

证券代码：872174

证券简称：康明新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7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

首席合伙人：顾旭芬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2,002.4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232.4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77.4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C-35 | 制造业 |
| I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39 | 制造业 |
| F-52 | 批发和零售业 |
| C-27 | 制造业 |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34 | 制造业 |
| A-03 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
| C-38 | 制造业 |
| C-29 | 制造业 |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74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85.4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136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9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季民，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事务所执业，主要从事上市公司、新三板、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启生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末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洁，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6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王季民 | 2023 年 7 月 1 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|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核中心出具警示函 |
| 2 | 王季民 | 2025年4月14日 | 行政处罚 | 浙江证监局 |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|
| 3 | 王季民 | 2025年10月 | 纪律处分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|
| 4 | 陈启生 | 2025年4月 | 行政处罚 | 浙江证监局 |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|
| 5 | 陈启生 | 2025年4月 | 行政监管措施 | 辽宁证监局 |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|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